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01號

原告 蔡靜慧

被告 陳郁儒

訴訟代理人 胡震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7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75元，餘由原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下午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臺大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出入口時，貿然右轉駛入該停車場，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自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臉部、左肩、左側肢體多處挫傷併擦傷等傷勢，該機車及身上穿戴之安全帽、衣物亦隨同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大醫院就醫診療並購買相關醫療用品，共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51元。

(二)原告因上開傷勢，於工作日請休假至臺大醫院就診3次，依

01 其月薪76,420元計算，因而受有7,642元之薪資損失（計算
02 式： $76,420 \div 30 \times 3 = 7,642$ ）。

03 (三)B機車為原告配偶楊翔宇所有，因本件事故送廠修復，支出
04 維修費用8,150元（含工資3,000元、零件5,150元），楊翔
05 宇並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另原告配戴之安全
06 帽、穿著之衣物均破損無法繼續使用，因而損失其價值共計
07 4,458元。共受有12,608元之財物損失。

08 (四)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09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80,000元。

10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請求被告賠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4,001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文件，醫囑並未要求原告必
15 須休養，其請求薪資損失應屬無據。機車維修費用、安全帽
16 及衣物損失部分，應予計算折舊。至於慰撫金之請求，原告
17 主張之金額應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18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6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7 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
28 開地點，右轉準備進入停車場入口車道，因而撞擊原告所騎
29 乘、在其同向右後方直行駛至之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
30 受有上開傷勢，B機車及原告穿戴之安全帽、衣物亦因此毀
31 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

01 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確認無誤，
02 並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破損衣物照片為證，
03 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依此情節，足見被告有右轉彎
04 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應就本事故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其
05 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

06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7 1. 醫療費用部分：

08 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臺大醫院就醫診療，及購買相關醫療用
09 品，共計支出醫藥費3,751元，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本院
10 卷第137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11 2. 薪資損失部分：

1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14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5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被害人因身體傷勢
16 請求薪資損失者，即應以就醫或休養等原因，實際喪失本得
17 領取之預期薪資者為限。原告因上開傷勢，先後於112年8月
18 8日、8月28日、9月7日至臺大醫院就醫，固有前開診斷證明
19 書可證，但其就醫之請假假別為何（病假、休假等）則無相
20 關差勤紀錄可稽，無從認定有因請假遭扣薪，或因請休假就
21 醫，喪失本可領取之不休假加班費等薪資損失。原告此部分
22 之請求，尚難准許。

23 3. 財物損失部分：

2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楊翔宇所有之B
28 機車於本件事故後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8,150元（含工
29 資3,000元、零件5,150元），且楊翔宇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讓與原告，有估價單、行車執照、原告與機車行負責人之
31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

01 第45、131、159、193頁)，堪認屬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
03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
0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5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6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7 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B機車係於111年6
08 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間已使用1年3月，則上開零
09 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2,070元（計算式詳如附
10 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其回復原狀之必
11 要費用即應為5,070元（計算式： $2,070 + 3,000 = 5,070$ ）。
12 另原告於事故時穿戴因而毀損之安全帽、上衣、長褲，市價
13 各為1,560元、899元、1,999元一節，有購物網站截圖畫面
14 可證（本院卷第49-53頁）。考量此類財物屬於消耗品，使
15 用周期多較短暫，本會頻繁更換，與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較
16 長，價值隨時間經過逐漸減損有所不同，應無庸計算折舊。
17 是原告主張受有財物損失9,528元（計算式： $5,070 + 1,560$
18 $+ 899 + 1,999 = 9,528$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9 理由，不能准許。

20 4. 慰撫金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23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4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25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6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27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28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上開臉
29 部、肢體擦挫傷之侵害程度，並參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
30 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
31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01 5.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02 償金額共計應為63,279元（計算式：3,751+9,528+50,000
03 =63,279），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2 故其就上開63,27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3年6月7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
21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
22 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馬正道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6 合 計	1,110元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150 \times 0.536 = 2,760$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50 - 2,760 = 2,390$
12 第2年折舊值	$2,390 \times 0.536 \times (3/12) = 320$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90 - 320 = 2,070$